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自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日施行，歷經五次修正，鑑於監察院一百零七年調查「行車事故鑑定及司法審理未注意事故現場因果關係」案提出強化覆議制度功能之調查意見，經會商相關實務機關後，為維持法令設計覆議制度之實質功能及強化對民眾說明覆議過程綜合研判結果，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刪除第三項有關鑑定覆議意見如維持原鑑定意見，鑑定覆議意見書得以同意原鑑定意見表示之規定。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覆議意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囑託（申請）者。 二、當事人。 三、一般狀況。 四、肇事經過。 五、肇事分析：駕駛行為、佐證資料、路權歸屬、法規依據。 六、其他。 七、覆議意見。 前項覆議意見內容應加註下列肇事主次因說明： 一、雙方當事人僅一方有過失者，以肇事原因表示之，另一方以無肇事因素表示之。 二、雙方均有過失且過失程度相同者，以同為肇事原因表示之。 三、雙方均有過失但過失程度不同者，較重之一方以肇事主因表示之，較輕之一方以肇事次因表示之。 無法做成決議時，得將分析意見提供囑託之司法機關或申請人參考，並副知原鑑定單位。 覆議結論應在覆議會議後儘速回復囑託之司法機關或申請人參考，並副知原鑑定單位及其他當事人。 前二項覆議案件，如為司法機關囑託之案件，得依	第十五條　覆議意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囑託（申請）者。 二、當事人。 三、一般狀況。 四、肇事經過。 五、肇事分析：駕駛行為、佐證資料、路權歸屬、法規依據。 六、其他。 七、覆議意見。 前項覆議意見內容應加註下列肇事主次因說明： 一、雙方當事人僅一方有過失者，以肇事原因表示之，另一方以無肇事因素表示之。 二、雙方均有過失且過失程度相同者，以同為肇事原因表示之。 三、雙方均有過失但過失程度不同者，較重之一方以肇事主因表示之，較輕之一方以肇事次因表示之。 覆議意見如維持原鑑定意見，則覆議意見書得以同意原鑑定意見表示之。 無法做成決議時，得將分析意見提供囑託之司法機關或申請人參考，並副知原鑑定單位。 覆議結論應在覆議會議後儘速回復囑託之司法	為避免行車事故覆議機關，對於民眾聲請交通事故覆議案件，覆議結論未具體說明不採納覆議主張事項之理由，僅以維持鑑定意見回覆當事人或司法機關，造成後續爭議。因此，覆議意見書之填寫事項及內容，覆議機關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以維持法令設計覆議制度之實質功能及強化對民眾說明覆議過程綜合研判結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

檢察官或法官書面要求，不副知當事人及關係人。	機關或申請人參考，並副知原鑑定單位及其他當事人。 前二項覆議案件，如為司法機關囑託之案件，得依檢察官或法官書面要求，不副知當事人及關係人。	